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105年度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**壹、依據：**依據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-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**貳、甄選職別及名額：**

一、職別：專任助理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**參、工作地點：**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（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）。

**肆．公告：**

一、期間：自105年3月16日起至105年3月21日止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tcssh.tc.edu.tw）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 http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

**伍、僱用期限、工作內容及薪津：**

一、僱用期限：自105年3月29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負責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工作，包括:

(一)辦理專案計畫之經費請購及核銷工作。

(二)辦理專案計畫經費的編審、控管及結報。

(三)辦理專案計畫數據統計、資料整合與聯絡工作。

(四)籌辦專案計畫內各式會議及相關活動。

(五)擔任專案計畫內各項研習承辦學校聯繫窗口。

(六)建置及管理網站資料。

(七)其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。

(八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．薪津：不論學歷，一律依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學士級第1年每月31,520元(含勞健保費)，按月支給工作酬金。

**陸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學士（含）以上學歷者。

三、具電腦文書及一般公文處理能力與行政溝通協調專長能力者。

**柒．報名方式及繳交表件：**

 一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105年3月2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

本校人事室（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助

理」（報名時所繳附之資料恕不退件，亦不接受補件）。【另請於105年3

月22日前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vh68@mail.tcssh.tc.edu.tw，主

旨請填「○○○（姓名）參加專案約用教專計畫助理甄選報名表」】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請用A4白色紙張依序裝訂）：

(一)報名表及簡要自述正本（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1張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
(三)學士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經歷證明(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)。

(五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六)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…等，無則免附)

(七)其他專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**捌、**本次甄選如報名人數過多，本校將擇優甄試，參加甄試名單，將於105年3月23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。

**玖、甄選方式：**以口試方式進行甄選。

**壹拾、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：**

一、甄選日期：訂於105年3月24日(四)舉行。

甄選報到時間於105年3月23日(三)下午五時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參加口試人員於口試辦理完畢後始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）。

**壹拾壹、**甄選完成後，將甄選結果，依程序報請本校校長圈定正取人員及決定備取人員。

**壹拾貳、放榜及僱用：**

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之次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105年3月28日下午三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備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並自報到日起聘。

三、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報到日為實際到職日。

**壹拾參、**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，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，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。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、健保費、退休金、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，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，均依規定辦理。

**壹拾肆、**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，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。

**壹拾伍、**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